### 缴存基数调整须知

**一、缴存基数**

（一）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且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得低于省政府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标准以省资金中心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应发工资。

（三）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首次满月应发工资。

（四）自愿缴存人员的缴存基数由本人按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申报，且必须符合省资金中心缴存基数上、下限规定。

**二、月缴存额**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2.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3.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单位部分、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计算，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缴存基数核定和调整**

（一）当年新开户缴存职工、当年新开户自愿缴存人员的缴存基数在开户时申报核定，原则上核定后当年不能再次调整。

（二）当年由其他单位新转入的缴存职工，缴存基数在个人账户启封的同时核定，原则上核定后当年不能再次调整。

（三）已经开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开户次年起每人每年可调整一次缴存基数，不限定调整月份，但调整后当年须保持不变。缴存单位根据职工上年度工资，为缴存基数发生变化的职工办理基数调整业务，未发生变化的不作调整。

（四）自愿缴存人员开户次年起每人每年可调整一次缴存基数，调整时间为每年7月，调整后当年须保持不变，办理要件参照当年省资金中心公布的基数调整文件执行。

**四、办理渠道**

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单位网厅。

**五、办理要件**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附件10）（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

**六、注意事项**

因单位经办人工作失误造成缴存基数调整错误的，可申请办理年内二次缴存基数调整业务。办理时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归集业务调整申请表》（附件11）。